

工银安盛人寿健康金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及投保须知书

■ 术语说明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常用术语：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保险期间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 1 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计算，具体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投保人如实告知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1、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2、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3、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您已交付的保险费。
4、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保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且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您已交付的保险费。

■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保险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1.5 保险责任”、“2.5 保险事故的通知”、“2.9 如实告知”、“2.11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2.13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 基本保险金额

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免赔额

本产品的保险责任无免赔额要求。

■ 等待期

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30 天内（含第 30 天）为等待期，具体要求如下：
（1）首次投保本产品，计算等待期，一年内再次投保不计等待期；一年后再次投保重新计算等待期，但自此后一年内又投保本产品的不计等待期，超过一年的重新计算等待期。以上一次计算等待期的投保日期满一年为一个周期，以此类推。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的保险事故，不受等待期限制。

■ 合同犹豫期及退保

本产品无犹豫期。
如您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原件；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 与保费高低具有关联性的因素

本产品的保险费根据约定的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性别等情况确定。

■ 保单预期利益（示例仅供参考）

30 岁女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健康金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首次投保，有社保，保险期间 12 个月，首年保费 123 元，保险期间内的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退保金 (未到期净保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1/31	123	-	100,000

注释说明：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2、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当年度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3、产品保险期间最长为 12 个月，不保证续保，无累计保险费。
4、未到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净保险费 = 本期应交已交保险费 × (1-35%) × (1-m/n)，其中，35%为手续费，m 为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n 为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本产品说明及投保须知书仅供参考，具体保障利益详见产品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